



2025年社会组织规范 管理文件解读

四川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2025/12/09



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组织 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5年版）》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性社会组织的内部运行、强化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全省性社会组织依法自主、诚信自律的能力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建设治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5年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目 录

一、党建制度.....	1
二、民主选举制度.....	4
三、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8
四、理事会制度.....	12
五、监事（会）制度.....	23
六、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27
七、秘书处工作制度.....	29
八、财务管理制度（含资产管理）.....	32
九、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	40
十、公益性捐赠票据管理制度.....	42
十一、项目管理制度.....	47
十二、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	53
十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57
十四、人事管理制度.....	59
十五、信息公开制度.....	64
十六、新闻发言人制度.....	68
十七、印章管理制度.....	71
十八、档案管理制度.....	75
十九、证书保管及使用制度.....	81
二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3

社会组织管理重要政策解读

“一通知两办法”

一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

两办法：《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办法》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民发〔2025〕88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社会工作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

- 1 -

2025年7月21日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规〔2025〕3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提升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质效，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民政厅党组会议和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2025年7月31日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规〔2025〕2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办法》的 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民政厅党组会议和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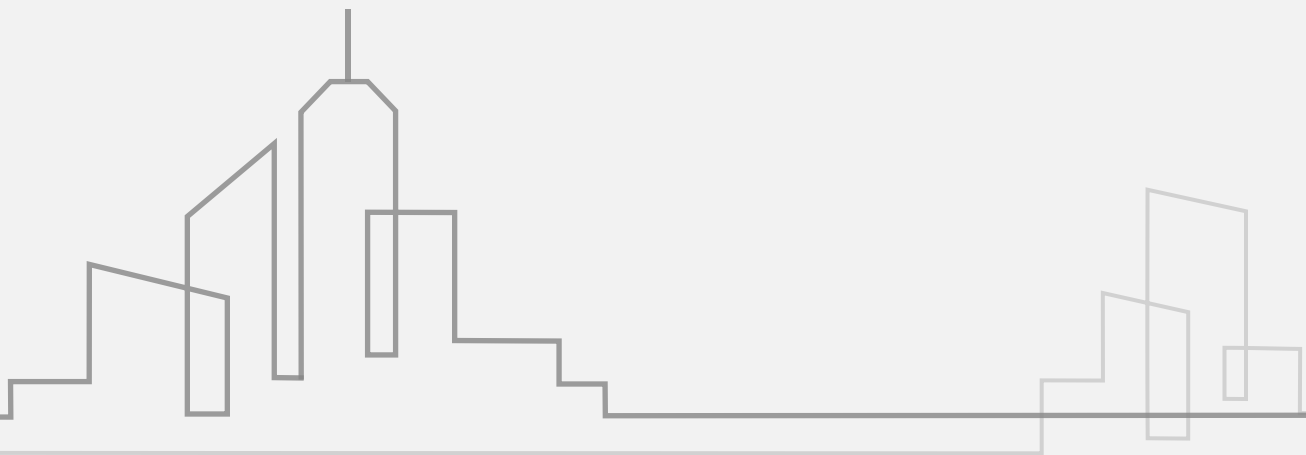


- 1 -

2025年7月31日

01

对《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 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解读



工作目标

坚持党建引领与培育发展并重、有力监管与有效治理并举，推动社会组织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高质量发展。

解决问题

解决整治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不规范、违规活动及“僵尸社会组织”等问题。

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川民发〔2025〕88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社会工作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组

- 1 -

法律法规

以慈善法、社会组织三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政策制定基础。（社团登记管理、民办非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协同机制

强调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

总体要求原则

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管党建、必管社会组织”原则，明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推动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重点任务

依法严格登记审查、规范社会组织内部建设、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监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准入阶段，严把“三道关口”，防范风险源头

01

落实非营利属性告知制度

登记时需书面告知发起人、捐资人，投入财产不享有所有权；从源头杜绝“明为公益，实为牟利”行为，保障社会组织公益性。

要求名称与业务范围双重审核

建立“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审机制，重点核查。

02

03

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审查

新增征求社会工作部门意见程序，强化对行业自律组织的资质审查。

运行阶段，健全“三项机制”，规范内部治理

01

党建嵌入机制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孵化、登记、年检、评估、变更等环节同步办理；推动社会组织将党的建设写入章程，明确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对未按要求建立党组织或党建流于形式的社会组织，年检时可给予“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重大事项报告机制

社会组织需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重要人事变动、重要活动、大额资金收支、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涉外交流、接收或开展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02

03

加强分支机构管理机制

严禁社会组织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或借设立分支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禁止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对违规设立或外包分支机构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予以撤销登记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监管阶段：构建协同体系，打破部门壁垒

01

登记管理机关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实施细则，依法办理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严查社会组织章程、负责人备案；强化年检与抽查工作，受理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行为，会同公安机关查处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02

业务主管监管职责（双重管理）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组织前置审查、过程监督及风险处置，包括成立审查、党建及涉外活动等专项审查、年检、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指导整改和撤销清算流程等工作。

03

行业管理部门

强化党建引领，完善行业治理，健全监管机制，包括建立标准化党建工作体系，制定行业标准及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规范引导，构建“登记协同+负责人管理+智慧监管”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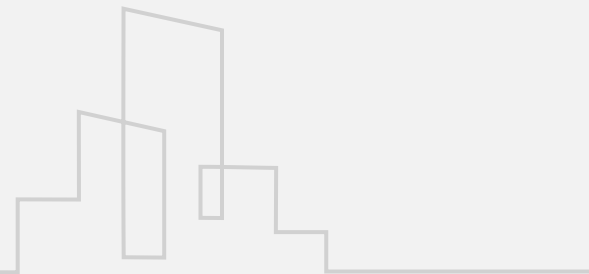
相关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包括宣传部门、社会工作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组织资金、活动、对外交流等方面监督管理。

查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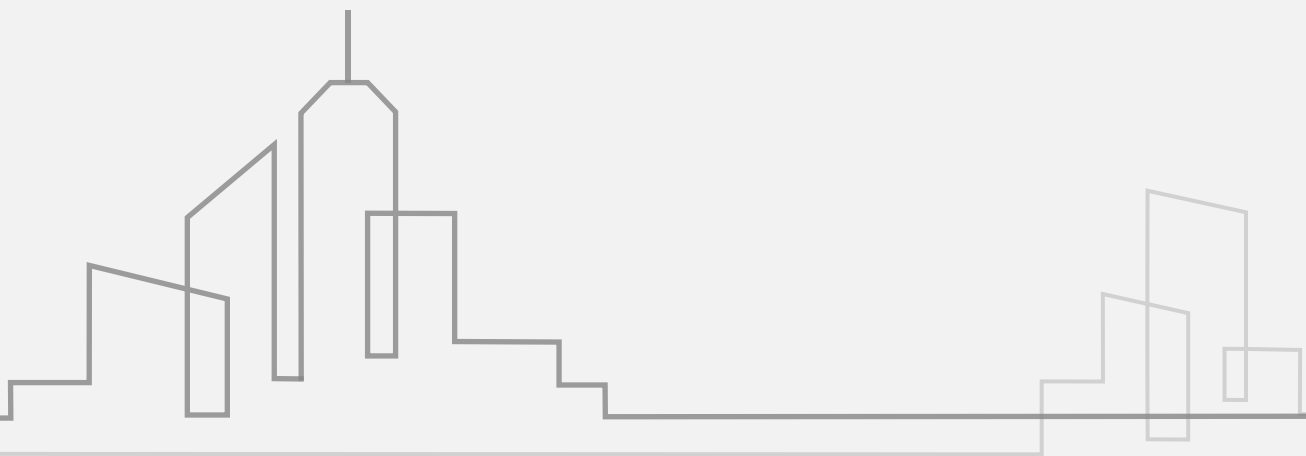
对违反慈善法、社会组织三大条例的行为，尤其是打着“公益”“慈善”名义从事违规违法行为，由民政部门牵头查处。违法违规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查处。违规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附件：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职责清单（38项）
登记管理机关（11）、业务主管单位（9）、行业管理部门（8）、职能部门（10）



02

对《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解读



办法出台背景

01

民政部社团年检新规

匹配民政部2025年新出台、2026年实施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整合现行办法，依据社会组织三大管理条例及年度检查规定施行。

02

四川年检暂行办法与实践

四川率先制定《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及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实践推动了制度的修订完善。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规〔2025〕3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提升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质效，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民政厅党组会议和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要内容（共27项条款，四个部分）



《办法》总览与实施主体

（第1条至第7条）

《办法》首部分明确了拟制依据、实施主体、对象及责任义务依据。



年检内容与程序

（第8条至第15条）

规定了年检涵盖党建等12项内容、程序、特殊情况处置、结论及标准、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责任情形等。



年检结果运用与处罚

（第16条至第22条）

规范年检结果运用，明确年检结论申诉复核机制以及整改期限，并重点明确了三类行政处罚判定依据及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和处置措施。



其他规范与施行

（第23条至第27条）

四川省民政厅就年检纪律、特殊情况处置及有解释权的行政机关等相关工作进行补充，办法自2025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核心要义

1. 监管范围与时效

适用对象是全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三类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其中慈善组织执行《慈善法》年报义务，不要求参加年检。

务必注意几个时间节点：5月31日开展、9月30日前做出结论并向社会公开。

2. 年检流程

1. 发布通知 → 2. 填写报告（法人签字盖章）→ 3. 提交材料（双重管理单位：需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4. 审查材料（可要求补充、重点检查或审计）→ 5. 作结论并公告

直接登记/已脱钩社会组织：直接报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就年检结论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3.年检内容（12项）

- 一、党的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情况；
- 三、社会组织基本信息；
- 四、登记事项变动和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五、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六、负责人、理事及其变动情况；
- 七、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
- 八、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开展募捐、接受捐赠、资助情况；
- 九、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 十、发挥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 十一、受到处理处罚情况；
- 十二、其他应当检查、报告情况。



4. 年检结论判定标准

结论	主要判定标准（摘要）	后续影响
基本合格 17项（如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在年检结论做出前及时改正，结论可确定为“合格”。）	党建工作；未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超出章程范围活动；负责人、理事、监事、会员管理违反规定；未建立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或未落实；未召开相应会议；未换届（未备案、负责人超龄超届、领导干部违规兼职）；违规评比表彰活动；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会费标准不合规定；民办非无固定场所；基金会公益支出不达标或管理费用超标；《报告书》不规范；内部治理混乱；受过处罚；其他违反政策和章程情形。	限期3个月整改，并提交报告。未完成整改将列入异常名录。
不合格 16项	（符合多项“基本合格”情形或情节严重）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违反宪法、危害国家社会利益；未将党建写入章程或应建未建党组织；法人不符合条件；未开展业务活动；超规定开展活动或内部管理制度违规混乱产生不良影响；营利性经营、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侵占私分挪用资金财务违规管理混乱导致资产流失；财务管理混乱；净资产为负值且无改善；违规收费、使用境外捐赠资助；借评比达标表彰和办节庆展会论坛敛财；涉企乱收费摊派；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致负面影响；年检材料弄虚作假；拒不接受检查；其他违规情节严重的。	限期3个月整改。无法有效整改的，将启动注销流程或面临行政处罚。

不接受年检的社会团体，予以警告，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连续两年不年检，予以限期停止活动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连续三年不年检撤销登记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接受年检的民办非**予以警告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连续两年不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予以撤销登记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年检不合格的基金会**，予以警告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基金会，予以限期停止活动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连续两年不年检予以撤销登记处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今年年检情况

2025年年检情况：146家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其中3个新成立不参加年检，2个注销流程。12个基本合格，6个不合格，2个没有参加年检，4个因系统关闭，错过报告打印时间。

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党建方面

二、内部治理方面

1.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设置不符合规定；2.负责人存在超龄超届情况；重要信息变化不变更登记。

三、日常运行方面

1.不按期换届；2.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和活动不符合要求；3.内部管理、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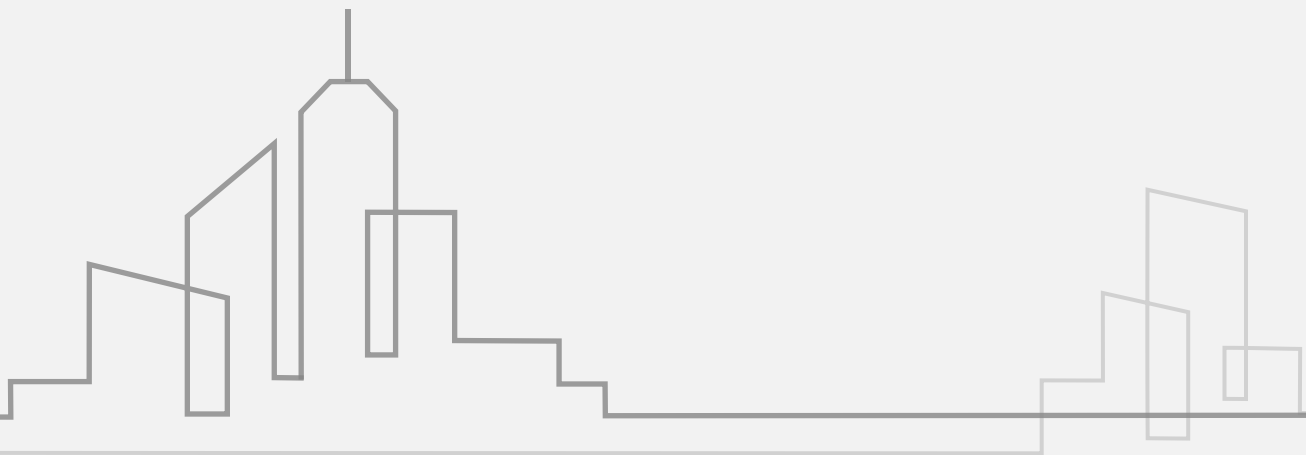
四、财务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未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2.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3.现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经济风险和管理风险。



03

对《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 审计监督办法》解读



修订《办法》的三重背景

1. 落实国家法规要求

相关国家法规要求社会组织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监督，特别是在换届和更换法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都有明确规定。

2.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落实中办、国办及民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3. 强化实际监管需要

针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难、专业性强的问题，通过规范审计流程与内容，提升监督实效，保障规范运行。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规〔2025〕2号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办法》的 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为加强对全省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民政厅党组会议和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修订《办法》的主要目标



1 落实上位法要求

对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中关于财务监督和审计规定的具体细化与操作指南。

2 破解监管难题

针对社会组织运行中存在的财务不透明、内部治理不规范等“查处难”问题，提供了专业化的监管抓手。

3 构建长效机制

旨在建立一套覆盖全面、流程清晰、责任明确、结果有效的审计监督制度体系，为社会组织长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修订《办法》的主要内容

年度财务审计（常规体检）

换届审计（关键节点）

法人离任审计（关键节点）



注销清算审计（善始善终）

抽查审计（随机威慑）

专项审计（精准聚焦）

《办法》核心亮点：“六位一体”全周期审计监督体系，该体系的核心创新在于，通过六种相互关联的审计类型，对社会组织从“立”到“销”的全过程及关键节点进行动态、立体的监督。

明确程序、责任与保障

01 费用承担

由政府机关（登记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的审计，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由政府承担；社会组织自主实施的年度审计等，费用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这体现了权责对等。

承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派出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需向被审计组织出示工作证件。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审计，还应出示通知书或授权委托书。这是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的保证。

02 审计机构要求

03 社会组织义务与责任

社会组织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所需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阻碍审计。

强化监管协同与惩戒效力

1.限期整改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会督促指导社会组织限期整改规范。

2.协同联动

登记管理机关与业务主管单位之间将加强协调联动，建立信息互通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避免“多头检查”、“重复审计”。

3.刚性约束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几点要求提示：

一是树立“两种意识”，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义务。

法治意识和法人意识

二是强化“两个加强”，提升负责人履职能力。

加强“一章程”“两文件”的学习；加强“两份名单”管理。

三是守住“两条红线”，防范社会组织领域风险。

意识形态红线和“非营利性”红线



谢谢大家

